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1 屆青年諮詢小組委員遴選簡章

106 年 2 月 22 日核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。
- 二、設立目的：為廣納青年意見，建構青年與本署交流互動平臺，以了解青年需求並提供本署擬定政策意見，藉以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，特設青年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青諮小組)。
- 三、青諮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。
 - (二)研提政策建言。
 - (三)建構校園、公民社會及本署間互動平臺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教育及青年發展事項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年滿 18 歲至 35 歲（出生年為 71 年至 88 年）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。
- 五、聘期：2 年(自 106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3 日止)。
- 六、續(補)聘方式：
 - (一)委員期滿得予續聘，且以續聘原組別為限，如欲換組，則需重新參加遴選。續聘原則由本署另訂之。
 - (二)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，本署得自備取人員補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日為止；如出缺委員之聘期未滿原聘期四分之一，則不辦理補聘。
- 七、組別：依本署業務設置 3 個分組。
 - (一)生涯分組：協助青年職涯輔導，推動青年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，由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為主責單位。
 - (二)公參分組：促進青年公共參與，優化大專校院學生自治，由公共參與組為主責單位。
 - (三)國際分組：強化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，推動服務學習及壯遊體驗，由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為主責單位。
- 八、遴選名額：
 - (一)各組遴選人數至多 6 名，備取 3 名。

- (二)青諮小組委員遴選，應兼顧性別【各分組正、備取任一性別比例應占三分之一以上】及學青與社青【社青人數應占全部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】之比例原則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於 106 年 4 月 16 日前至活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，並將書面資料（含報名表、自傳及佐證資料）寄送本署(以郵戳為憑)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一)線上報名：請至活動網站 (<http://www.youthhub.tw/>) >活動報名，填列相關資料以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

(二)書面資料：請至活動網站>最新消息，下載報名文件，並將書面資料寄送本署(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3 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收，並於信封註明：報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小組)，應檢附資料份數如下：

1. 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：1 式 10 份，請依格式逐項填寫(併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、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)，未逐項填寫、未附照片、表末「填寫人簽名欄」，未親自簽名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2. 自傳（如附件 2）：1 式 10 份，請依格式填寫，內容包括：
 - (1)簡述與報名組別相關的個人學歷、經歷（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青年創業、職涯發展、國際參與、壯遊體驗…等），或其他與青年發展有關之表現及成果（500 字內）。
 - (2)對未來擔任青諮小組委員之自我期許（500 字內）。
3. 佐證資料（如附件 3）：1 式 1 份，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歷(在學青年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社會青年請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)、近 5 年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需與報名組別相關，社會青年須另提供在職證明，未在职者免備)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，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檢附證明之項目需敘明原因，若未敘明者，則該項經歷不予認定並逕予刪除。

十、書面資料應注意事項

(一)裝訂方式及撰寫格式：

1. 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、自傳、佐證資料。

2. 紙張大小為 A4 尺寸，直式橫書，各頁下方中央位置需加註頁碼，以雙面列印，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（20 面）為限，於左上角裝訂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
3. 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、14 號字，行距為固定行高 24pt，並以 1 頁 A4 紙為限。

(二) 書面資料，恕不退還。

(三) 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本署得取消遴選資格。

(四) 報名者所送書面資料如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，以書面資料為準；未完成線上報名或未於指定時間寄送書面資料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書面資料或線上報名資料均不予審查。

十一、 遴選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署先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入複審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初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106 年 4 月 24 日。

(二) 複審：由各分組主責單位代表，就初審合格資料進行實質審查，擇優進入決審，複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106 年 5 月 1 日。

(三) 決審：暫定於 106 年 5 月 13 日進行面談，由專家學者、各分組主責單位代表組成遴選小組，依所需錄取名額擇優錄取，決審無法出席或遲到者視同放棄，不另安排面談時間。

(四) 遴選結果公告於本署官網，預定公告日期為 106 年 5 月 17 日。

十二、 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：

(一) 義務

1. 委員應積極參與本署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，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2.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，並應適時協助宣傳本署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3. 委員應參與青諮小組期初及期末會議、每年至少 3 次分組諮詢會議、實地參訪及必要時召開之臨時會議。
4. 委員應就各該分組參與情形及成果，於期末會議依組別進行簡報分享。
5. 委員未經授權，不得以個人或分組名義代表青諮小組對外發言，如無

故缺席本小組會議或損及青諮小組聲譽且經查證屬實者，本署得予解聘並註銷聘書。

(二) 權利

1. 由本署安排實地參訪，以利各分組委員熟悉本署業務並相互交流。
2. 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參與青諮小組期初、期末會議、分組諮詢會議及本署指定之相關諮詢會議或活動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用，惟實地參訪不支給出席費。
3. 會議地點以外縣市委員交通費最高補助高鐵標準車廂票價、花東及離島地區委員最高補助飛機經濟艙票價，需檢附票根核實報支。另花東及離島地區委員於必要時（需敘明理由）得申請住宿費，住宿費應檢據核實列支，最高補助一晚 1,600 元，未檢據者不予補助。

十三、106 年度時程表：

項目	日期	說明
受理報名	自公告日起 -106/4/16 止	符合資格者至活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，並將書面資料寄送本署
初審結果公告	106/4/24	於本署官網及活動網站公告初審結果
複審結果公告	106/5/1	於本署官網及活動網站公告複審結果
決審	106/5/13	複審合格者進行決審面談
決審結果公告	106/5/17	於本署官網及活動網站公告正、備取名單
期初會議	106/5/24	召開期初會議
分組諮詢會議	自發聘日起	各分組召開分組諮詢會議，每年至少 3 次以上，並應邀出席本署指定之相關諮詢會議或活動
實地參訪	未定	辦理 1 場次實地參訪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(02) 7736-5175，黃小姐，cassie6831@mail.yda.gov.tw。

十五、其他未盡事項，由本署另行公告辦理。